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签批盖章 王 炜
钱桂仑

等级 特急·明电 皖组电明字〔2018〕72号 皖机 号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集中督查调研的通知

各省辖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教育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各高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皖组通字〔2018〕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9月底前对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一次集中督查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调研重点内容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

2. 高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和落实情况。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等情况。

(二)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 高校党委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情况。

2. 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情况。

3.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严格执行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实施细则情况。

(三) 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1. 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情况，有关内容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等。

2. 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情况。

3. 院（系）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制定具体办法情况。

4. 院（系）党组织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情况。

(四) 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及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情况。

2.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从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等情况。

3.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4. 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和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发展学生党员情况。

5.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情况。

(五)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 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情况。

2. 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教育工委或上级主管部门述职情况。

3. 每个院（系）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落实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等有关要求情况。

二、督查调研安排

1. 开展自查。各高校要对照督查调研重点内容，在全面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形成自查报告，主要包括：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和不足，

下一步打算和建议等。

2. 集中督查。省委组织部将会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成督查调研组，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查。督查调研组人员名单及行程安排另行通知。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教育部在第四季度进行实地抽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按照皖组通字〔2018〕14号文件要求，认真对照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抓紧查缺补漏，抓好工作落地；各地各单位特别是部分高校主管单位要加强指导督查，推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

2. 请各市委组织部、各高校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以便下一步联络对接。

3. 填写的《联络员基本信息登记表》（附后）和各高校自查报告电子版，请于9月5日前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和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

省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联系人：艾志国，电话（传真）：0551-62606479，电子邮箱：ahcszzc@163.com。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联系人：卢小磊，电话：0551-62840153，电子邮箱：luxiaolei@ahedu.gov.cn。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8月13日

附件

联络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